

广州医科大学

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

广州霍夫曼免疫研究所

Sino-French Hoffmann Institute (SFHI)



SFHI-ZD-14 消防安全制度

文件编号	SFHI-ZD-14
编写者	
审核者	
批准者	
执行日期	2019年9月

免疫所消防安全制度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。自觉接受上级消防安全部门对免疫所消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。在免疫所进行实验的人员要贯彻“安全第一”的方针，认真遵守有关安全规定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二、消防安全是科研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，各课题组要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与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安排。

三、利用网络、宣传栏对免疫所教职员工、学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配合学校定期组织、协调消防安全大检查，督促各课题组落实整改措施。

四、加强防火设施的管理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决定挪动、覆盖、拆卸、损坏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及安全标志牌。不准使用消火栓、水龙带、水枪等专用灭火器具打扫卫生或它用。保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设施完好。

五、对损坏或擅自移动、拆卸、挪用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课题组和个人，免疫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罚。对因上述行为影响灭火或造成经济损失、灾害的，要追究当事人和 PI 的责任。对故意破坏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行为，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保持消防通道、楼道的通畅，不准擅自在其范围内堆放杂物。不准自行决定在任何地方堆放可燃易爆物品。

七、不准在未经消防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整修、拆改原建筑面貌。

八、在禁烟火区域内严禁吸烟。禁止在免疫所里焚烧废纸、树叶、垃圾等。

九、各实验室电闸未经变电所同意不准私自乱拉、乱接电表开关和线路。电闸旁严禁堆放可燃物品。不准在电线上晾晒衣物。

十、遵守《免疫所仪器管理制度纲要》及《免疫所实验室安全和保卫制度》，凡需在本研究所使用公共仪器的所内人员，均需经过培训，并通过管理人员的考核，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需通过岗前安全培训，熟悉安全知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、设备使用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，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十一、实验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不准违规操作。凡是危险性的实验，PI 及相关指导老师必须首先讲清操作规程，安全事项，不得随便操作。

十二、各实验、办公场所要定期检查大功率仪器设备设备的线路，严禁乱拉乱扯

电线；不准使用违禁电器（电炉、电热汀、热得快等）。特殊情况需要使用违禁电器，必须经后勤管理部门和保卫处批准并办理使用手续，使用时要专人看管，做好防护工作。

十三、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免疫所内实验室不得存放过量的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、有毒、有放射源等危险物品。严格执行领取、使用制度，并配齐必要的防火、防爆、防辐射等安全装置。对领用的危险物品要由课题组安全员负责保管，课题组领用的易燃、易爆物品要指定两人以上负责保管，做到帐、物、卡、准确无误。使用剧毒药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，两人领取，一次用完，多余及时上交。易燃，有毒的气体钢瓶，应按规定存放于专门地点，用后关紧阀门，以防漏。

十四、长期不用或过期的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品和使用过的空瓶不要乱扔乱放，要回收统一处理。

十五、安全员应随时监督执行情况，定期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
十六、一旦发生火险、火灾事故，每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，有权制止违反规定的一切行为，并需要及时采取灭火及安全措施，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十七、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，要及时上报，不准隐瞒不报，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。如触犯刑事，则送交公安部门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十八、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追究课题组 PI 和当事人的责任。